

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情况

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寰宇微视”）分红款458,996.00元。根据寰宇微视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，截止2022年6月30日寰宇微视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,177,631.44元(未审计)，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分配红利1,000,000.00元，公司对寰宇微视的持股比例为45.8996%，本次应分得的分红款为458,996.00元。

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寰宇微视”）分红款1,835,984.00元。根据寰宇微视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寰宇微视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5,101,054.05元，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分配红利4,000,000.00元，公司对寰宇微视的持股比例为45.8996%，本次应分得的分红款为1,835,984.00元。

二、上述分红对公司报表的影响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寰宇微视的两次分红款。2022年8月收到的分红款已增加到2022年度报表利润，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2023年3月收到的分红款所得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报表利润，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

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《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